

2026 年防汛应急服务保障项目协议

(第一标段)

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

乙方：北京鑫建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为了贯彻“安全第一、常备不懈、以防为主、抢险结合”的安全方针，加强汛期值守力量，提高应急抢险能力，协议双方在平等互信的原则下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积滞水点值守以及应急抢险服务等有关事宜，达成一致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范围：积滞水点值守以及应急服务保障

二、服务地点：丰台区域内道路汛点 10 处：

编号	点位名称	人数
5	晓月苑中路（晓月苑八里）	4
49	芳秀路	2
30	程庄路铁路桥	4
35	黄陈路铁路桥	4
45	范家庄西路	2
39	樊羊路	4
40	郭公庄路铁路桥	2
42	西红门路与团河路交叉口	2
43	西红门路	2
21	久敬庄路	2

三、服务费用：暂估价 49 万元。约定单价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
1	人工	工日	1	304
2	车辆综合	台班	1	995
3	抽水	小时	1	94

按照实际出动次数和时长据实结算，人工和车辆时长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，抽水按实际时长计算。服务期为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，遇突发天气预警按实际发生计算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随时备勤，听从甲方安排。乙方应具备防汛应急服务相应资质，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2、乙方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，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编配相应人员，保障通讯、防汛应急设备、器材落实。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。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为作业设备购买财产保险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保险赔付不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配备必要的防汛物资。

4、在防汛期间，乙方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一旦有汛情，人员和装备保证按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，进行现场值守等保障工作。

5、及时收听、收看专业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报，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，提前准备，及早安排，做到有备无患。

6、在汛期来临前进行一次防汛应急检查，以检验、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。

7、甲方对乙方防汛作业过程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8、甲方按协议约定、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。

五、服务费支付时间：

本协议签订生效后，以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，按照第三方结算评审结果，汛期结束之后（年终前）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但因乙方未事先向甲方提供发票，或因甲方资金拨付未到位等财政、审计原因而导致甲方暂停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、协议期限内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作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进行抢险的，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协议；因

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应注意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甲方为此垫付相关费用的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4、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暂估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：协议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。

签署页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2026年5月15日

2026年5月15日